

##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豁免公司实际控制人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5号，以下简称“《监管指引4号》”）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利尔”、“本公司”、“上市公司”、“公司”）经营实际，经公司董事会商议，拟就设立电商平台事项豁免公司实际控制人赵继增于北京利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以下简称“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

#### 一、实际控制人赵继增承诺内容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继增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除公司及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以外，本人目前无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2、本人承诺并确保，在本人作为公司股东期间，若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除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该企业不会：

1) 在中国境内及/或境外单独或与他人，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购买上市公司股票或参股）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或协助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 在中国境内及/或境外，以任何形式支持除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以外的他人从事与公司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3) 以其他方式介入（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公司目前及以后进行的主营

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 二、承诺履行情况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来，赵继增先生充分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 三、本次拟豁免的原因

宁波众利汇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众利”或“基金”)系由公司与深圳前海众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他有限合伙人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实际控制人为赵伟(系赵继增先生之子)。宁波众利拟出资设立电子商务公司，该公司的设立有可能与赵继增先生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相冲突，为此公司拟就该事项豁免公司实际控制人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具体如下：

### 1、本公司不再设立电子商务公司的原因

公司于2015年6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电子商务公司的议案》，但是由于公司下游的钢铁、水泥、化工、能源等主要行业产能过剩，市场环境一直未得到改善；公司作为传统的生产制造企业，未从事过电子商务平台的管理和运营，而且以材料贸易为主的电子商务平台盈利模式能否适应市场需要、能否被市场接受、是否盈利存在不确定性，因此设立电子商务平台公司具有较大的投资风险。公司于2016年11月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对外投资设立电子商务公司的议案》，公司不再设立电子商务公司。

### 2、同意基金设立电商公司的原因

基金设立电商公司，既可有效降低上市公司的投资风险，又可根据公司的发展需要和市场契机，结合电商公司的经营状况，通过在适宜的条件下收购电商公司的方式促进上市公司的稳健发展。

宁波众利拟投资设立电子商务公司将搭建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开展陶瓷材料、冶金材料、耐火材料、建筑材料、能源及相关行业的产品、原材料、辅料、装备和其他商品的国内、国际贸易业务及物流配送服务等；同时开展相关材料行业的信息服务、技术咨询、产品推广、信息查询等业务。

## 四、保障上市公司利益的措施

宁波众利拟从事的电子商务平台业务未来可能存在与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此外电子商务平台有可能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交易。为了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尽量避免电子商务公司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赵继增及赵伟先生特做出以下承诺：

(1) 尽量避免电子商务公司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在产品销售方面，对于上市公司自有的客户，凡是上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自产自销或可以通过贸易方式完成的业务，由上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完成，电商公司不介入，但在特殊情况下上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需要通过电子商务公司完成销售，电子商务公司按照市场公允价格或统一服务价格标准收取费用。电商公司需要采购上市公司产品以供非公司客户时，采购价格不低于上市公司销售的实时价格。

(2) 在上市公司的原材料采购方面，上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原材料采购能直接面对目标公司且更为有利的，采购由上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完成；若电子商务公司电子平台上有更优惠的价格，上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可以通过电子商务公司完成采购。

(3) 上市公司在平台发布采购、销售、广告等信息，电子商务公司承诺收取的广告、排名等费用与电商公司上线的其它企业收费标准一致。

(4) 尽量减少并规范各类关联交易，如确有必要，电子商务公司与上市公司保证各自履行相关的决策程序，保证定价公允、合理。

(5) 在未来电子商务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并能够产生稳定利润时，上市公司有权提出收购电子商务公司的要求，赵继增和赵伟承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章程的规定，通过股权转让、资产出售等方式以公允合理的价格向上市公司出售电子商务公司。

综合考虑上述承诺情况以及公司经营发展战略及实际情况，并对该承诺履行的可行性、必要性进行分析后，公司认为：宁波众利投资设立电子商务公司可有效降低上市公司的投资风险；上述尽量避免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承诺可以在电子商务公司成立后有效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如未来电子商务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上市公司有权以公允合理的价格进行收购，该事项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公司就该事项拟豁免实际控制人赵继增承诺函内容，拟同意宁波众利投资设立电子商务公司。

## 五、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 2016 年 11 月 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公司实际控制人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赵继增、赵伟、牛俊高、赵世杰、汪正峰对该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豁免公司实际控制人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豁免公司实际控制人赵继增履行承诺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监管指引 4 号》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本次豁免赵继增履行承诺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 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情况。同意将《关于豁免公司实际控制人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七、监事会意见

根据《公司法》、《监管指引 4 号》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关于豁免公司实际控制人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的议案》，与会全体监事一致认为：

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7 日召开的第三届第二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公司实际控制人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的议案》，关联董事赵继增、赵伟、牛俊高、赵世杰、汪正峰已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本次豁免实际控制人赵继增履行承诺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监管指引 4 号》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利益，也没有损害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同意《关于豁免公司实际控制人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的议案》，并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八、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豁免公司实际控制人履行相关承诺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1月8日